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新4202破申3号之四 2022年5月9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裁定受理新疆天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称天玉生物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管理人，该所杨云峰为负责人。后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3年6月8日裁定宣告其破产。经本院查明，管理人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天玉生物公司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天玉生物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和分配。目前，天玉生物公司的破产事务大部分已完结，本案可予以终结。管理人按照职责要求继续开展后续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裁定终结新疆天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